

# 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战报

(第13期)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4月1日

---

## 工作动态

**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高喜东调研督导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**  
3月31日下午，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高喜东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市区南环路、G107、人民路等重点区域，调研督导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在南环路与G107交叉口、南环路与燕山路交叉口，高喜东实地察看雾森系统建设和雾炮车作业情况，听取相关工作汇报，提出进一步改进措施、提升降尘抑尘效果的明确意见。调研督导

中，高喜东一路仔细检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，并现场就存在问题逐一分析研判，要求企业、工地履行社会责任，落实好生产工序、厂区环境等各项环保要求；各区和有关市直部门要加强联防联控，做细做实治理规划设计，精准科学管控，扎实推进重要区域周边环境专项整治，管好车、尘、散煤、餐饮油烟等污染源头，千方百计降低污染指标。

在随后召开的攻坚调度会议上，听取专家组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分析和管控建议后，高喜东强调，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感，以更大的决心、更高的标准、更快的效率、更扎实的成效推动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**一要**加快推进跨路雾森系统等治本工程建设。要与城市文明创建相结合，做好技术、效果测算，在起到降尘除霾作用的同时，形成美丽景观，美化市区环境。**二要**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。增加机扫洒水频次，保持好空气湿度，确保主次干道不起尘、不扬尘。**三要**加大柴油货车管控力度。大车绕行卡点要发挥作用，加大检查劝返和处罚力度，重要区域周边要加强交通疏导，避免机动车拥堵，减少怠速带来的尾气污染。**四要**做好重要区域周边环境专项整治。要组织开展全覆盖、无死角的污染源排查治理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**五要**明确责任，加强调度。要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，强化研判督导，严格调度落实，凝聚强大合力，确保每

一项管控措施都取得最大成效。

**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常务副主任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舒畅一线检查指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** 3月30日下午，市污染防治攻坚办常务副主任，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、局长舒畅带队到G107货车卡点、南环路、3515国控站点，检查指导区域车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舒畅要求，各责任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提升责任担当，苦干实干硬干，不折不扣落实每一项管控措施。要全面加强调度，强化督导检查，加大雾炮车、道路冲洗车作业频次，全天候落实南环路路面洒水保湿和过路车辆雾炮车冲洗措施，精细排查重要区域周边影响PM<sub>2.5</sub>升高的因素，发现问题坚决清理，采取得当方法、有力措施，全力以赴、千方百计保数据、降指数，确保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

**临颍县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例会** 3月31日下午，临颍县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例会，传达市污染防治攻坚办《关于加强春季扬尘污染管控的通知》，通报县直及乡镇站点空气质量排名情况，听取相关单位专项治理行动情况汇报，并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。

会议要求，**一要**认清形势，坚定信心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要认清形势，吸取教训、改进措施，坚定信心、鼓足干劲，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。**二要**抓住时机，冬病夏治。重点

是抓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、散煤燃烧治理、扬尘治理等工作，统筹安排、对症施策，力争拉低全年指数。**三要**突出重点、补齐短板。围绕专项治理行动，重点抓好站点周边治理、扬尘治理、渣土车治理、道路扬尘治理、餐饮油烟治理等工作；开展清明节前烟花爆竹禁燃禁放“大宣传、大收缴、大清零”行动，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力度；做好重点企业绿色引领企业申报工作，打造一批绿色环保工业企业典型，引领企业高品质发展。**四要**强化督查、落实奖惩。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督查，严格按照考评细则落实奖惩，严肃问责，层层传导压力。**五要**提升素质、打造铁军。要适时组织相关单位、企业污染防治骨干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定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宣讲活动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单位要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，敢于直面问题，勇于迎难而上，用扎扎实实的行动实现全县人民期待的蓝天白云梦。

**舞阳县三项措施扎实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工作**为切实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，舞阳县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扎实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工作，取得良好成效。**一是**细致排查。对各类工地、企业、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逐一排查，共排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252 辆。**二是**严格管理。对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“一车一档”分类管理，安装 GPS 定位，输入全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系统，依据相

关标准发放环保标牌，其中发放绿色标识 84 辆，发放蓝色标识 106 辆，发放橙色标识 62 辆。三是严格治理。对未执行禁用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审批制度擅自使用的，由使用单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，逾期不办的停止使用，并清理出场；对使用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的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，并督促车主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治理，重新核发标志。

---

报：省环委办，省污染防治攻坚办，省生态环保督察办，市委常委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分管副主任，市政府副市长，市政协主席、分管副主席。

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发：各县区党委（党工委）、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---